**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招标） 人：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 **采购（招标）公告**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组织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

1.项目名称：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包装车间自动反冲瓶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10830

3.采 购（招标） 人：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4.本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方式：直接采购

6.采购内容：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包装车间自动反冲瓶设备

7.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简要技术需求或基本概况介绍：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包装车间自动反冲瓶设备采购项目要求设备厂家能够提供在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能满足公司实地考察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备注 |
| 1 | 设备名称 | 全自动翻转式冲瓶、控瓶一体机 | 全自动进出瓶形式 |
| 2 | 单机生产能力 | 5000瓶/小时 | 满足整线额定生产线能力：5000瓶/时。 |
| 3 | 适用瓶型 | 90ml瓶、100ml瓶、200ml瓶、300ml瓶、380ml方瓶、410ml瓶、500ml瓶、750ml方瓶总计8个瓶型 |  |
| 4 | 材质 | 304不锈钢 |  |
| 5 | 要求 | 1. 不得有挤瓶、卡瓶、堵瓶、破瓶

的现象；1. 支持 90度以上热水冲洗；
2. 冲瓶后瓶子倒置10秒钟残留水不超过3滴。
 |  |

9.采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8月30日-9月10日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谈判时间：2021年9月20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邮递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递交及谈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食品工业园区(中兴大道299号)

（4）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食品工业园区(中兴大道299号)　法务及内审部　收

11.投标保证金：无

12.采购部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 陈建

（2）联系方式：13512569640

（3）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食品工业园区(中兴大道299号)

13.特别说明

（1）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本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7）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适用）。

（8）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证能参与并及时进行相关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交等。

（14）其他：

①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③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10830

**买方：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卖方：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湖州市吴兴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下列设备买卖及安装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货币种类：人民币）

**包装车间全自动翻转式冲瓶、控瓶一体机设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设备价款总计 |  |
| 设备最终优惠价款（含税）总计 |  |
| 备注 |  |

设备总价包括运费、保险费、装卸就位费、安装调试费、13%增值税费等。

**第二条**  设备规格、构成、功能、技术参数及电气元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交货地点：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指定厂区内**

**第四条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提的设备符合本合同、合同附件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工艺布置要求和轻工机械工业标准。暂未制定“行业标准”的产品，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条款进行生产和验收。能满足90ml瓶、100ml瓶、200ml瓶、300ml瓶、380ml方瓶、410ml瓶、500ml瓶、750ml方瓶总计8个瓶型并且不得有挤瓶、卡瓶、堵瓶、破瓶

的现象，支持 90度以上热水冲洗，冲瓶后瓶子倒置10秒钟残留水不超过3滴，单机生产能力达5000瓶/小时。

**第五条 包装运输、交货方式及期限**

1、乙方免费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采用汽运方式送货到甲方工厂，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到甲方工厂后，乙方负责卸车及设备准确就位，费用由乙方负担。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把产品的瓶样交给乙方，用于设备的设计、生产，如甲方未按时提交产品样瓶，设备的交货期依此顺延。

5、设备交货前乙方提前2周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后发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收到款后安排本合同标的设备制程，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当月月底前提供对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税票给甲方。

2、甲方收到乙方预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对设备情况进行预验收。设备预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自收到提货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提货款乙方收到该货款后立即安排发货，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提货款后的当月月底前提供对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税票给甲方。

3、货到甲方指定厂区并经调试总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验收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验收款后的当月月底前提供到本合同标的100%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税票给甲方。

4、余款10%为质保金，自总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无息）。

**第七条 设备出厂预验收**

1、在设备制造中期，乙方邀请甲方领导或技术人员到乙方查看设备制造情况。

2、工厂测试：每台设备发货前都做测试，以验证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性能符合合同的规定。

3、试机物料：甲方需将乙方调试设备所需包装材料（所有规格，符合设备技术要求，满足1分钟以上连续生产，数量由乙方提出）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2周前免费发货送到乙方工厂。

4、设备从乙方工厂出厂前，甲方对乙方设备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进行设备种类、数量、品牌等的预验收，实际设备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项下设备情况不符的都视为预验收不合格，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预验收单后发货。

**第八条 设备安装调试总验收**

1、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的就位、安装、调整电气接线及对所有瓶型的运转调试。

2、乙方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全部清理完施工现场后，应向甲方发出总验收书面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且甲方投产运行7个工作日内进行总验收。设备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总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总验收报告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甲方另外提出设备技术更改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双方另行商定（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设备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合同附件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工艺布置要求，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第九条 约定事项**

1、设备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如果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如乙方已完成设备的生产，因甲方原因6个月内乙方未能将设备发出，超过6个月后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进行处理并不退还已收款项。

2、本合同双方须对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提供整线中的每台单机设备应确保与其他外协设备厂家做好技术衔接及售后服务，向对接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准确的安装尺寸和技术参数，设备验收时要提供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设备产品说明书、电子版的编程程序、电子版电路图），保证整线连接顺畅。

4、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为期壹周的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发货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合格交付的（除甲方原因外），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逾期交付处罚金。推迟天数达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接解除合同，乙方在承担逾期处罚金的基础上无条件给予退款退货处理，退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预验收或总验收不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0天内经乙方整改一次后依旧不合格的视为未合格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接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给予退款退货处理，退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按合同总金额0.5‰/天承担延迟交付处罚金。

3、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4、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者运转的整线产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产能时，甲方通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还不能保证正常运转且整线运转的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产能时，乙方无条件的给予退款、退货，设备全款金额退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设备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未合格交付处理。

5、乙方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应按时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税票，如超过期限未提供的，需承担未开票金额日1‰的逾期开票处罚金，且甲方有权依此延期支付下笔款项。

**第十一条 质保期、质保范围及维保**

 1、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保证设备良好之运转，在质保期间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及保养（人为因素除外）。

2、在设备正常使用的保修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原厂配品备件和易损件由于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不良引起的缺陷，乙方负责对其进行改进和更换。

3、甲方验收设备并正常投产后，由于产品更换、操作人员更换等非机器故障原因而要求乙方到达甲方公司进行调试、培训服务，乙方将收取服务人员的差旅费用及人工费。

4、质保期限内若有机械故障发生，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调换零件（易耗品除外），如若因人为或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之灾害而引起者，乙方仅负责免费修理，调换零件则按乙方之成本计价收费。

5、基于质量和安全保证，设备大面积装配、拆卸和整机维修保养工作需由乙方人员进行操作或者由乙方授权人员操作。未经乙方授权进行以上操作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将不予以提供质保。

6、无论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要厂家维修人员前来维修时，甲方通知乙方后24小时内乙方及乙方外协设备的技术员要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000元/天的损失费赔偿给甲方。

7、质保期过后乙方仍需负责维修保养责任，此时乙方收取零件成本费及维修费。

**第十二条 零件供应：**有关本合约设备之易耗品及零件，乙方应按成本价供应给甲方，并不得中途断供。如中断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法规专利：**乙方所交之设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若需采用本身或第三者之专利，所需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被罚款或索赔款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安全：**施工时，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且应依相关法令规定，设立警告标示及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件：**

1、设备参数及说明

2、设备布局图作为合同附件二。

3、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

4、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四。

5、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湖州八里店食品工业园区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号码：0572-2281221 | 电话号码： |
| 图文传真： | 图文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 邮政编码：262500 电报挂号： |

**附件一：**

 **设备技术参数及说明**

**具体参数及说明由甲乙双方依据现场情况、投标文件具体商定。**

**附件二：设备布局图**

****

**附件三：**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协议**

本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在业主公司内的任何施工作业，分承包商必须遵守业主公司的施工安全要求。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业主公司特制订此协议，违反者，由责任方负责。

**一、分承包商系指在业主公司内进行建筑、拆卸、安装、维修、改造、或其他作业的单位。分承包商必须有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及协调工作。承包商经理或主管亦必须同时承担此监督管理责任。**

**二、安全基本要求**

1、分承包商要严格遵守业主公司《承包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的政策、规定。遵守业主公司所有安全警示。

2、分承包商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业主公司人员有权对分承包商的不安全行为、条件和环境进行制止，不立即改正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进行操作。

4、在业主公司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操作时必须获得业主公司的动火许可。动火作业时，现场应备有灭火器，氧气瓶、乙炔瓶之间的距离要大于5米，且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距离要大于10米。

5、在进入罐、仓、坑道或其它局限空间内作业、以及高空作业时必须得到业主公司的施工许可,按照安全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

6、禁止在业主公司内吸烟，如有违犯，按照业主公司安全规定进行惩罚（每人次50元）。

7、严禁私自动用业主公司的任何消防设备、设施，对于违规施工队给予200员以上罚款。

8、一旦发生事故，分承包商应按照业主公司要求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并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业主公司EHS办公室提交书面调查报告。由于操作者违章操作或所使用自己的设备、设施的不安全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承包商负责。

9、分承包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向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行政部提供各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一寸照片）办理施工工作证，凭施工工作证出入厂区进行施工，否则不得入内，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分承包商承担。

**三、电气设备安全**

1、分承包商接临时电源线必须得到业主公司维修部的许可，严格执行有关临时线架设的规定。

2、室外的电气设备必须采取防雨措施。

3、进行电气的维修、清洁、保养作业时，应执行上锁/标签/试机程序，并由业主公司的员工来进行上锁/标签/试机，使用业主公司的锁和标签。

4、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要配备相应的漏电保护器。

5、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及其安全装置必须完好、有效，须经业主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高处作业安全**

1、作业高度在1.8米以上时必须搭设工作平台或脚手架，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2、在梯子上工作时，梯子要固定牢靠，并设人监护。

**五、车辆交通安全**

汽车在厂区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车辆停在指定位置。

**六、个人防护安全**

1、分承包商必须为其员工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在施工区域内应佩带安全帽、安全眼镜，穿好安全鞋，戴安全头盔。

3、焊接、切割时应佩带防护眼镜。

**七、施工现场安全**

1、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牌，现场必须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2、服从安全检查，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和隐患。

3、不允许嬉闹，不得去与工作无关的岗位。

4、定期清理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化学品的存放量应为当天的使用量；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严禁存放化学品。

**八、有关建筑材料使用的要求**

1、墙壁，屋顶，管路，管道系统等隔热材料全部必须是不可燃材料，如玻璃纤维和矿棉。发泡塑料隔热材料，如EPS、PU等，无论是喷洒或者是板材都是不允许使用。

2、垂直和水平安装隔热夹芯板应该是列入或批准为允许水平和垂直安装的不燃材料。大多数聚苯乙烯和聚氨酯隔热夹心板被认为是高度易燃的，必须避免使用。

3、硬质塑料建筑材料的使用中，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加强塑料、PVC、丙烯酸和聚碳酸酯板。4、工程中如需使用RCF和人造纤维材料，必须得到EHS部门的允许方可使用，并在合同或协议书中有批准人签字；

4、RCF和人造纤维材料的使用要确保环境不受污染，不危害人员安全；如施工中不按要求执行，则业主公司有权停止其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分承包商负责。

**九、环境保护要求**

1、对施工用到的所有化学品必须提供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2、施工产生的化学品废物严禁在厂区乱倒，应统一收集，由分承包商带走处理。

3、如果化学品溢出(>20升)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应立即报告EHS，并立即进行事故调查。

**十、违规处罚**

**对于分承包商违反以上安全规定，将根据严重程度给予50-500元的罚款，罚款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三次违反规定停止施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分承包商自行负担。对于偷窃行为，一经确认，施工队可被罚5000元，业主公司可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以上各项条款相关规定及支持程序均可向业主公司EHS办公室索要，本安全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业主：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分承包商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浙江湖州市吴兴区

**附件四：**

**外来施工人员管理规定**

1. 外来施工单位进公司施工前，应将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收齐交到工程项目部复印留档。每天进出在门卫处登记。

2. 外来单位进公司施工时，应将所携带的工具主动向公司保安展示，并做好登记。施工完毕后按所登记的工具品种、数量让保安检查后带出公司。

3. 在公司内进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的临时人员不得进入未经许可的工场。

4. 在公司内施工的外来单位负责人应严格约束施工人员，严禁偷盗，破坏本公司一切设施，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严肃处理。

5. 外来单位在公司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安全规程：

5.1 在施工现场作业时应集中精力，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在工作中切实做到时时想到安全，处处注意安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准违章作业。

5.2 施工现场用火，以及进行气焊、使用喷灯等均应有防火及防护措施。火焰与带电部分的距离：电压在10kV及以下者不得小于1.5m；电压在10kV以上者不得小于3m。不得在带电导线、带电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将火炉或喷灯点火。

5.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线路的架设和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5.4 在施工方案中，对高空作业必须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参加高空作业的人员应进行身体检查，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精神不振、酒后以及医生鉴定患有不宜从事高空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皮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且在使用前应对安全皮带、安全帽及其他安全用具进行严格质量检查。高空作业时，严禁上下抛掷传递工具和材料。一般在六级以上大风、暴雨、打雷及大雾天气，应停止露天高空作业。

5.5 施工使用梯子时，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使用，梯子横档间距以30cm为宜。使用时上端要靠牢，下端应采取防滑措施。单面梯与地面夹角以60°- 70°为宜，禁止二人同时在梯上作业。如梯子需接长使用时，绑扎应牢固。人字梯底脚要拉牢。

5.6 在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下，禁止在屋架的上弦、支撑、桁条、挑架的挑梁和未固定的构件上行走或作业。

5.7 线路上禁止带电作业，不能带负荷通电或断电。

5.8 遇到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正确进行抢救。遇到电气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正确选用灭火器具，迅速进行灭火。

5.9 在建工程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也不得在其下方搭设作业棚、建造临时的或永久的生活设施以及堆放构件、材料等杂物。

5.10 移动式的起重设备、建筑脚手架、井安架的外侧边缘与各级电压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导线在最大计算风偏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建筑设备、构架与电力线距离

|  |  |
| --- | --- |
| 电压(kV) | 建筑用设备、与施工构架等与电力线距离(m)  |
| 0.4 | 1 |
| 10 | 1.5 |
| 35 | 3 |
| 110 | 4 |
| 220 | 5 |

5.11 移动式起重机的旋转臂架及本体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与10kV以下架空线路边最小水平距离不得小于2m。

5.12 对达不到上述第10条和第11条要求的，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增设屏障、遮栏、围栏或保护网，并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牌。

5.13 井字架的拉线不得跨越电力线路，在电力线路下面穿越时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防止拉线上弹的措施。

5.14 每个移动电器的设备、施工间隔的电缆均应分别装设漏电保护开关，开关应装在醒目和便于操作的地方，开关一经断开就能使设备或施工间隔全部失去电源。

 6. 外来施工企业都必须对员工购买相关的意外伤害等保险，如出现任何意外，本公司将概不负责

7. 违反规定的相关处罚

7.1 如施工人员未经许可进入非施工区，第一次发现将对所属公司和个人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后将禁止该工人进入本单位，并对所属公司处以500元罚款，第三次发现对施工队处以1000元罚款，第四次1500元罚款，以此类推。

7.2 如发现施工人员偷盗本公司或其他施工企业的财物，将对偷盗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所属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

7.3 外来施工人员在厂内抽烟，必须到指定吸烟区域；如外来施工人员在厂内禁烟区抽烟，将对所属公司处以500元罚款。

7.4 如外来施工人员在厂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将禁止进入本公司，并对所属公司处以2000~5000元罚款。

**注：以上罚款将自动从工程款中扣除。**

我公司将自愿遵守以上的施工规程，如违反将自愿接受以上的处罚，特此承诺！

施工企业：

责任人：

日期：

附表：处罚单

|  |
| --- |
| 处罚单日期： |
| 事项 |  |
| 发生时间 |  |
| 责任公司 |  |
| 责任人 |  |
| 处罚决定 | 对公司 | 对个人 |
| 警告 | 罚款 | 累计次数 | 警告 | 禁止进入工厂 | 累计次数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资料及格式**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2）；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
4.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 乙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格式

**项目名称：**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反冲瓶采购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20210825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1：

投标 函

致：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己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本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本函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货币 | 总价 | 保证金 | 备注 |
|  | 总价 | 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无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如涉及设备的，请依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设备要求提供详细参数及说明（包括设备样式、参数、技术标准、设备情况等）

乙方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2.乙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